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二區)國際級休閒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

公開閱覽釋疑內容回復表

113年10月30日

一、A 公司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申請須知				
1	1.依照招商文件規定，本案每年度營運人力至少 20%須聘用設籍於東港鎮或林邊鄉之在地居民，為能更全面地利用屏東縣豐富的人力資源，提升工作的效率與品質，同時促進區域經濟的均衡發展。建議擴大人力優先聘用範圍至全屏東縣，使除了在地東港鎮和林邊鄉居民之外，其他鄰近地區的居民也能分享本案所帶來之經濟機會。同時降低限縮聘用範圍所致勞動力短缺之潛在風險。	建議開放優先聘用人力範圍擴大至全屏東縣	5.2.2. 投資計畫書內容說明 5.第五章：創新構想及公益回饋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含： (1)睦鄰計畫：每年應至少保留營運所需聘用勞工人數之 20%並以同一條件優先聘僱設籍於屏東縣東港鎮及林邊鄉內之當地居民、提供優惠票價方案、教育活動辦理場次及服務對象等內容。	考量本案地理位置，睦鄰計畫係採「優先聘用」緊鄰本案範圍周邊鄉鎮(東港、林邊)人力，係已保留聘用彈性，本項釋疑建議將申請須知所定優先聘用人力範圍擴大至全屏東縣，爰不予調整，維持原條文。	無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2	1.考量後續公共建設及相關設施之永續經營，並為促進地方經濟長期發展，提升在地居民就業機會及生活品質，同時確保整體計畫能穩定運行，達成前述公益性目標，建議延長契約年期由 54 年增加至 74 年，以確保本案公共建設能長期有效地營運，為地方社會創造永續的價值。	建議延長契約年期	1.3 契約期間 本計畫投資契約期間自簽訂日開始，包含「興建期」(含試營運期間)及「營運期」，並自本計畫用地完成點交日起算 54 年。除本計畫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如民間機構之興建期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應配合增減。	民間機構營運如符合投資契約草案第 20.3 條約定，可取得優先定約權，期間最長為 20 年，暫不考慮延長契約年期。	無
3	1.依主辦機關於招商說明會時表示，主辦機關現正辦理浚渫回填工程，預計將持續至土地點交為止。 2.建議主辦機關可於確認填方完成，並且實際土地面積達招商文件所載面積(52.01 公頃)後再進行點交作業，以利投資人評估總投資成本。	建議完成填方後再進行點交作業	3.2.8. 民間機構應依據點交本計畫用地現況，自行辦理本計畫興建所需土方及整地作業。 3.2.9. 興建特別要求 8.本計畫用地現況回填之土方來源為灣域浚渫土方，執行機關將以現況回填區域及高程為用地點交，如民間機構規劃之區域及高程仍有不足，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並負擔一切費用。	民間機構需依本案基地現況自行規劃開發方案，本處辦理之浚渫工程期程規劃及預計浚渫土方量，尚無法配合招商期程，爰仍以現況辦理用地點交，不調整契約規定。	無
4	1.依招商文件規定民間機構須自行完成未完成之填方工程，惟灣內現有許多私人管筏，恐影響後續填方工程作業，若無法事先排除，可能	建議事先排除灣內管筏	3.2.8. 民間機構應依據點交本計畫用地現況，自行辦理本計畫興建所需土方及整地作業。 3.2.9. 興建特別要求 8.本計畫用地現況回填之土方來源為灣	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0 之附錄 1：有關公聽會紀錄之意見回覆表，"對於現有管筏的問題，管理處會與地方漁民向權責單位溝通協調，但管筏執照價購屬漁政單位權	無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p>延誤工程進度並引發法律糾紛。故建議主管機關事先協助排除灣內管筏，以避免因填方工程作業引發的私人權益爭議，並於保障在地居民合法權益的同時，確保本案計畫順利進行。</p>		<p>域浚淤土方，執行機關將以現況回填區域及高程為用地點交，如民間機構規劃之區域及高程仍有不足，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並負擔一切費用。</p>	<p>責，管理處會適時向屏東縣政府及漁業署反映。" 後續本處將排除交地範圍內之管筏後，辦理用地點交。</p>	
5	<p>1.依招商文件規定投資人應自行申請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2.因環評時程不確定性高(例:旭陽高爾夫球場案件時至約8年)，恐影響興建期之時限，故建議若環評年期超過4年時，興建期之總年限(9年)可配合增加，同時契約年期配合延長。</p>	<p>建議興建期總年限及契約年期可配合實際環評年期增加</p>	<p>3.1.6. 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期間自本計畫用地完成點交日起算共54年。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如民間機構之興建期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應配合增減，並使本計畫投資契約期間之總年數維持自本計畫用地完成點交之日起算共54年。</p> <p>3.2.1. 本計畫用地所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說明 1. 民間機構應依法自行辦理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且不得違反環境部於民國97年3月所核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其後續變更(內容對照表)。相關規範及內容，申請人可逕至環境部網站公開資訊查詢。</p> <p>3.2.9. 興建特別要求 7.本計畫興建期含試營運期間，且興建期自本計畫用地完成點交日起算總計不得超過9年，如申請人於投資計</p>	<p>民間機構如未能於興建期內通過環評，得先依投資契約(草案)第2.2.2條前段約定申請展延；民間機構後續如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仍無法於上開展延期間內完成本案興建者，得再依同條後段約定，依投資契約(草案)第23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約定辦理。</p>	無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p>畫書或綜合評審階段承諾之興建期總計低於9年並獲選最優申請人，則以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所載或綜合評審階段承諾之興建期間為本計畫投資契約(草案)第2.2.1條之興建期。</p> <p>5.2.2. 投資計畫書內容說明 2.第二章：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含： (4)興建規劃構想與設計說明 H. 興建期程規劃(自簽約日後評估至取得使用執照日之所有預定工項及時程《包含環評及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等各類審查及許可之取得》，其中興建期自用地完成點交日起算不得超過9年，且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6年內完成18洞高爾夫球場開發並取得各項營業許可)。</p>		
6	1.依招商文件所規定本案預計公告時間為90天，惟後續公告時段恐橫跨春節連續假期，恐無法提供投資人充足消化相關資料之時間，建議增加60天(約2個月)至150天，以利投資人準備投標作業。	建議延長招商公告時間	1.8 公告日 預定民國113年10月中起公告90日。	考量本計畫後續整體開發期程及本次公開閱覽已提供足夠相關資訊供參，投資人應有充足時間先行消化相關資料及啟動準備作業，故擬不延長公告時間。	1.8 公告日 預定民國113年10月底起公告90日。
7	1.建議將右列提供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證明之時間，比照第	建議調整保險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證明之時間	4.1.3. 申請人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1.申請人基本資格 (2)申請人為單一保險業時，依保險法	單一保險業者欲投入促參，須先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或許可，故維持原條	無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8.2.2 條規定調整，並得適度展延相關期限。		<p>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p> <p>8.2.2. 除以單一保險業申請者外，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或民間機構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於執行機關議約完成書面通知日起 60 日內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p>	文。	
8	1.建議於右列條款中，增加若保險業無法依保險法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可無息返還申請保證金之條款。	建議增加保證金返還條件	<p>4.3.4. 申請保證金之返還 申請人除有本申請須知第 4.3.3 條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情形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申請保證金返還時點，無息返還。申請人辦理申請保證金返還時，應委任代理人持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3-8)辦理。</p> <p>1.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於執行機關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p> <p>2.資格審查合格者，但未獲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者，於執行機關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p> <p>3.最優申請人設立民間機構與及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最優申請人應於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且不得將該申請保證金逕予轉為</p>	保險業若因未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文件造成資格喪失，將影響本計畫推動進程，故維持原條文，不增加申請保證金之返還條件。	無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p>履約保證金。</p> <p>4.經評定為次優申請人者，應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p> <p>5.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為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p> <p>6.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特殊情事考量，不續辦本計畫；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者。</p>		
投資契約草案					
9	<p>1.因保險公司依保險法規定投資不動產僅得出租不得經營非保險本業以外之產業，故未來營運本計畫時僅得出租予專業營運單位，收取租金收入，若於專案公司僅收取租金之情況下，建請主辦機關確認左列條文中營業收入得以租金收入認定。</p>	<p>針對右列營業收入定義之規定，建請主辦機關確認得以乙方(專案公司)實際收入認定</p>	<p>12.2.2 營業收入之定義</p> <p>1.本條之營業收入用於營運變動權利金之計算，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乙方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示之營業收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會員收入、擊球收入、住宿收入及商業空間收租或其他因營運本案而生之收入)，但不包括如轉投資、第三人捐獻、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處分資產之收入等非營運而生之收入。</p>	<p>營業收入之定義主要係作為營運變動權利金之計算基準，倘係以出租予專業營運單位收取租金收入，請依本條第 2 及第 3 項之處理方式計算本契約之營業收入，並由簽證會計師載明於附註內容或執行協議程序查核報告。</p>	無

二、B 公司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遊二區促參介紹					
1	113/10/09 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公告公開閱覽資料遊二區促參案介紹第 27 頁招商條件說明(1/3) 環境影響評估事項所載依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是否為本案之上位環評計畫？於 97 年 03 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結論，是否為本案後續開發行為應遵循之事項？		招商條件說明(1/3)環境影響評估	民國 97 年 3 月核定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為本案之上位環評計畫，其審查結論亦是本案後續開發行為應遵循之事項。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內容，遊二區未來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另案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無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2	依據上述環說書定稿本第六章(6.1.4)土方採取計畫所述「…第二期開發階段規劃可考量由大鵬灣內浚淤工程所產生底泥及屏東縣枋寮鄉土資場土方提供。」依據梗政工程有限公司所申請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100-9 等地號土地土石採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資料顯示，該計畫		環署綜字第 0970013800C 號	遊二區開發所需之土方來源需由後續民間機構依其需求進行相關規劃及評估，且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另案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並根據其核定成果執行。 有關耿正工程有限公司於 96 年 07 月 09 日核定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計畫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100-9 等地號土石採取案及該案後續核	無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p>土石採取量約 207 萬立方公尺，奇土壤監測結果均低於土壤汙染監測基準，顯示土資場之土壤未受汙染，目前該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通過環保署審查，應可提供作為本計畫之填方需求來源。」及同章(6.2.6)土壤項第二款預定土資場土壤監測結果所示內容，及耿正工程有限公司於 96 年 07 月 09 日核定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計畫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100-9 等地號土石採取案及該案後續核定之差異分析，所核定之含土方運輸路線等內容，是否可作為本案後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依據？</p>			<p>定之差異分析，所核定之含土方運輸路線等內容，可做為後續民間機構納入土石方需求考量方案之一，經民間機構評估後，可將其相關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p>	
申請須知					
3/4	<p>申請須知第 3.2.8 及 3.2.9 第 8 項提及規劃之區域及高程仍有不足，所需之土方來源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等語，不足之大量土方來源及品質、運輸路線是否仍需</p>		<p>3.2.8. 民間機構應依據點交本計畫用地現況，自行辦理本計畫興建所需土方及整地作業。</p> <p>3.2.9. 興建特別要求</p> <p>8.本計畫用地現況回填之土方來源為灣域浚渫土方，執行機關將以現況回填</p>	<p>依民國 97 年 3 月核定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遊二區未來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另案提送環境影響說明</p>	無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經過環境審查?		區域及高成為用地點交，如民間機構規劃之區域及高程仍有不足，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並負擔一切費用。	書。故未來有關土方來源及品質、運輸路線等相關規劃及內容，均需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後，才能依核定的內容執行。	

三、C 公司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					
1	<p>期程計算</p> <p>1.相關期程計算起始點不一致</p> <p>2.高爾夫球場及附屬設施興建期程太短</p>	<p>1.履約自土地完成點交起算 54 年、契約簽訂後 6 年完成 18 洞高爾夫球場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興建期自完成用地點交起算總計不得超過 9 年，建議期程起算時間點應一致。</p> <p>2.球場及附屬設施申辦及建置，包含籌設許可、環評、規劃設計、開計、建築執照、都市設計、土方申請、工程施工、取得執照等等，僅 6 年時間內完成球場興建實在有困難。</p>	<p>申請須知</p> <p>1.3 契約期間</p> <p>本計畫投資契約期間自簽訂日開始，包含「興建期」(含試營運期間)及「營運期」，並自本計畫用地完成點交日起算 54 年。除本計畫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如民間機構之興建期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應配合增減。</p> <p>3.2.3. 本計畫以高爾夫球場開發為主要設施，得採分期開發方式，以發展具特色之觀光遊憩園區為目標。申請人如欲採分期分區開發，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分期分區之範圍、規模及期程，且應於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後 6 年內完成 18 洞高爾夫球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並取得各項營業許可。</p> <p>3.2.9. 興建特別要求</p> <p>7.本計畫興建期含試營運期間，且興建期自本計畫用地完成點交日起算總計不得超過 9 年，如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或綜合評審階段承諾之興建期總計低於 9 年並獲選最優申請人，則以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所載或綜合評審階段承諾之興建期間為本計畫投資契約(草案)第 2.2.1 條之興建期。</p>	<p>1.同意配合本案許可年限及全區興建期之起算時點，調整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有關分區分期開發之年限約定為：「應於用地完成點交日起 6 年內完成 18 洞高爾夫球場…」</p> <p>2.民間機構如未能於興建期內通過環評，得先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2.2.2 條前段約定申請展延；民間機構後續如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仍無法於上開展延期間內完成本案興建者，得再依同條後段約定，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23 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約定辦理。</p>	<p>1. <u>申請須知</u></p> <p>3.2.3. 本計畫以高爾夫球場開發為主要設施，得採分期開發方式，以發展具特色之觀光遊憩園區為目標。申請人如欲採分期分區開發，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分期分區之範圍、規模及期程，且應於用地完成點交日起 6 年內完成 18 洞高爾夫球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並取得各項營業許可。</p> <p>5.2.2 投資計畫書內容說明</p> <p>…2.(4).H</p> <p>興建期程規劃(自簽約日後評估至取得使用執照日之所有預定工項及時程《包含環評及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等各類審查及許可</p>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p><u>投資契約草案</u> 2.2.1. 興建期自本案用地完成點交日起算○年(依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或綜合評審階段承諾之興建期填入，上限為9年)，且應完成全區興建並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許可、證照。乙方如採分期分區興建、營運者，應於本契約簽訂後6年內完成18洞高爾夫球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執造並取得各項營運許可、證照及執照，全區興建期總計不得超過上開期限，各分期分區興建期程亦應依乙方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期程辦理。</p>		<p>之取得》，其中興建期自用地完成點交日起算不得超過9年，且應於用地完成點交日起6年內完成18洞高爾夫球場開發並取得各項營業許可)。</p> <p><u>投資契約草案</u> 2.2.1. 興建期自本案用地完成點交日起算○年(依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或綜合評審階段承諾之興建期填入，上限為9年)，且應完成全區興建並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許可、證照。乙方如採分期分區興建、營運者，應於用地完成點交日起6年內完成18洞高爾夫球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執造並取得各項營運許可、證照及執照，全區興建期總計不得超過上開期限，各分期分區興建期程亦應依乙方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p>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期程辦理。 2.無
2	基地點交時間點應達乙方可利用程度	依契約規定同步簽訂投資契約、地上權契約，並於地上權設定日起30日內完成土地現況點交； <u>要求乙方依點交現況，自行辦理需土方及整地。</u> 惟基地仍有20餘公頃惟尚未回填之水域， <u>甲方應依環說書及變更對照表規範浚渫土方量，完成基地回填及占用管筏排除後再辦理點交。</u>	<u>申請須知</u> 3.2.8. 民間機構應依據點交本計畫用地現況，自行辦理本計畫興建所需土方及整地作業。 <u>投資契約草案</u> 6.1.10. 本案用地挖填土方之行政協助 7.1.2. 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並應同時簽訂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附件2)，並於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之日起30日內完成本案用地之點交。	民間機構需依本案基地現況自行規劃開發方案，本處辦理之浚渫工程期程規劃及預計浚渫土方量，尚無法配合招商期程，爰仍以現況辦理用地點交，不調整契約規定。 另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10之附錄1：有關公聽會紀錄之意見回覆表，"對於現有管筏的問題，管理處會與地方漁民向權責單位溝通協調，但管筏執照價購屬漁政單位權責，管理處會適時向屏東縣政府及漁業署反映。" 後續本處將排除交地範圍內之管筏後，辦理用地點交。	無
3	專案公司股權結構規定申請須知與契約不一致 專案公司發起人為合作聯盟持股總和比例→ 申請須知：未規定 投資契約：不低於51% 授權代表持股比例→ 申請須知：不低於51%		<u>申請須知</u> 4.1.2. 申請人限制 2.申請人為本計畫新設立專案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時，單一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應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均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其授權代表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51%；剩餘股份由其餘成員認足。	統一申請須知與契約草案，調整其發起人持股結構； 發起人為合作聯盟者，發起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應為51%以上，但於本案全區開始營運滿5年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發起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降至30%。	<u>申請須知</u> 4.1.2. 申請人限制 2.申請人為本計畫新設立專案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時，單一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應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均應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投資契約：不低於 30%		<p><u>投資契約草案</u> 13.2.2. 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要求</p> <p>1. 乙方係本案評審作業之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為發起人設立，乙方之發起人於本契約期間對乙方持有股份應維持以下比例：</p> <p>(2) 發起人為合作聯盟者，發起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應為 51% 以上，其中授權代表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30%。但於本案全區開始營運滿 5 年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發起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降至 30%。</p>		<p>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其發起人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51%。</p> <p><u>投資契約草案</u> 13.2.2. 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要求</p> <p>1. 乙方係本案評審作業之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為發起人設立，乙方之發起人於本契約期間對乙方持有股份應維持以下比例：</p> <p>(2) 發起人為合作聯盟者，發起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應為 51% 以上。但於本案全區開始營運滿 5 年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發起人全部成員對乙方持有股份總和比例降至 30%。</p>
4	簽約主體規定未臻周延	依申請須知規定，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應新設「專案公司」與執行機	<p><u>申請須知</u> 8.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議約完成書面通知日起 60 日內，依下列規定新設專案公</p>	同意配合調整投資契約涉及「單一保險公司」之約定。	<p><u>投資契約草案</u> 13.1.3 (刪除) 13.2.4 (刪除) 13.4 第 2 項 (刪除)</p>

項次	釋疑內容	建議內容	對應公告內容	招商機關回覆	修訂或補充條文
		<p>簽完程投資契約簽約手續，故簽約主體乙方應為「專案公司」。惟契約13.2.4略以如<u>乙方為單一保險公司</u>…云云，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不得經營保險以外業務，故針對申請人如為單一保險公司，仍應依規定轉投資成立專案公司或依新修訂促參法辦理，始符合法令規定。</p>	<p>司為民間機構，並於民間機構新設完成後30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p> <p><u>投資契約草案</u></p> <p>13.2.4. 如乙方為單一保險公司者，不受第13.2.1條至13.2.3條之限制，惟乙方進行轉投資仍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乙方為保險公司時適用)</p>		